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招攬，並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該等發售、招攬或銷售即屬違法。

本公佈或其中內容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本公佈或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其他並未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該等發售、招攬或銷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或在美國或上述司法權區傳閱。本公佈所提述的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登記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的公開發售，均須以招股章程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本公司及其管理層的詳盡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佈所提述的證券的公開發售將不會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的公開發售，均須以招股章程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進行發售的公司及其管理層的詳盡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宏華集團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發行2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年息6.375%的優先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公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初次承購人就發行2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年息6.375%的優先票據訂立購買協議。

票據發行的估計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00,000,000美元。本公司目前擬將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作償還現有債務，其次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本公司或會在未來因應市況的變化而調整上述計劃，並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尋求票據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的方式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且已接獲香港聯交所有關票據符合資格上市之確認函。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司佈任何所作聲明、發表意見或所載報告之正確性概不負責。票據納入香港聯交所及於香港聯交所掛牌不得視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票據的價值指標。

購買協議及票據發行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預計完成時間將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或前後。

由於完成購買協議的條件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達成，且購買協議可能因發生若干事件而被終止，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公佈。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初次承購人就票據發行訂立購買協議。

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附屬公司擔保人；及
(c) 初次承購人。

花旗及摩根士丹利為有關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為有關票據發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花旗、摩根士丹利及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關連人士。

票據、附屬公司擔保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如有)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票據僅會由初次承購人遵照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且除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登記或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票據、附屬公司擔保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如有)概不會向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發售，亦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配售。

購買協議及票據發行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預計完成時間將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或前後。

票據的主要條款

下文為票據及契約若干條文的摘要。本摘要內容並非完備，其全文悉以所引用有關票據的文件的條款為準。

本公司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維好函出具人	中國航天科工集團有限公司(「航天科工」)
所發售票據：	待購買協議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200,000,000美元的票據，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到期，除非票據根據其條款提早贖回
發售價：	票據本金額的100%
結算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利率：	每年6.375%，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起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八月一日支付
附屬公司擔保：	將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根據契約提供的擔保

票據的地位

票據乃：

- 本公司的一般責任；
- 較本公司表明相對票據償付權利為後償的任何現有及未來債務享有優先償付權利；

- 至少與本公司的所有其他無抵押、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償付權利(視根據適用法律該等非後償債務具有的任何優先權而定)；
- 由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按優先基準擔保，惟須受到若干限制；
- 較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的其他有抵押債務具有實際後償性(以作為抵押物的資產為限)；及
- 較非擔保人附屬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未來債務具有實際後償性。

契諾

票據、規管票據的契約及附屬公司擔保將限制本公司及其受限制附屬公司進行(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能力：

- (a) 產生或擔保額外債務及發行不合資格或優先股份；
- (b) 就其資本股份宣派股息或購買或贖回資本股份；
- (c) 作出投資或其他特定受限制付款；
- (d) 發行或出售受限制附屬公司的資本股份；
- (e) 擔保受限制附屬公司的債務；
- (f) 出售資產；
- (g) 增設留置權；
- (h) 訂立出售及租回交易；
- (i) 就限制受限制附屬公司支付股息、轉讓資產或提供公司間貸款的能力而訂立協議；
- (j) 與股東或聯屬公司訂立交易；及
- (k) 促使整合或合併生效。

違約事件

票據項下的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

- (1) 於票據的本金(或溢價，如有)到期且因加速到期、贖回或其他原因應付時，拖欠支付有關款項；
- (2) 於任何票據的利息或額外款項到期及應付時拖欠支付利息或額外款項，且持續拖欠30日；
- (3) 不履行契約項下有關資產整合、合併及出售之若干契諾的條文或違反該等條文，或本公司未能按契約所述的方式作出或完成購買要約；
- (4) 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不履行或違反契約或票據項下任何其他契諾或協議(上文(1)、(2)或(3)條所指定的拖欠除外)，且該拖欠或違反事項於受託人或持有票據本金總額25%或以上的持有人或該等持有人本身所指定的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後持續30日；
- (5) 就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尚有合計未償還本金額20,000,000美元(或其美元等價物)或以上的任何債項(不論該債項為現已存在或將於日後設立)，對所有該等人士的所有債項而言，發生(a)導致有關持有人宣佈該債項於其指定到期日前到期及應付的違約事件；及/或(b)於到期時無法支付本金額；
- (6) 本公司或其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被頒下一項或多項最終判決或付款命令且款項未獲支付或免除，而登錄最終判決或命令後的連續60日期間導致針對所有該等人士的所有該等未履行的最終裁決或命令且未獲支付或未獲免除的總金額超過10,000,000美元(或其美元等價物)(超出本公司的保險公司已確認同意根據適用保單支付的額度)，而於該期間並無因上訴待決或其他情況而暫緩執行；
- (7) 根據現時或日後生效的任何適用破產、無力償債或其他類似法例就本公司或其債務而針對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展開非自願個案或其他法律程序，旨在尋求委任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破產管理人、清盤人、受讓人、託管人、受託人、財物扣押人或類似負責人員或有關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絕大部份財產及資產，而該非自願個案或其他法律程序於連續60日期間仍未撤銷及未獲暫緩；或根據現時或日後生效的任何適用破產、無力償債或其他類似法例而針對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登錄寬免令；

- (8) 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a)根據現時或日後生效的任何適用破產、無力償債或其他類似法例展開自願個案，或同意根據該等法律在非自願個案中登錄寬免令；(b)同意委任或接任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破產管理人、清盤人、受讓人、託管人、受託人、財物扣押人或類似負責人員或有關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份財產及資產；或(c)為債權人利益進行任何全面轉讓；或
- (9) 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拒絕或否認其於附屬公司擔保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項下的責任，或除契約准許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被確定為無法強制執行或無效或基於任何原因不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倘契約下的違約事件(上文(7)或(8)條所指明的違約事件除外)出現及持續存在，則持有當時未償還的票據本金總額至少25%的持有人可向本公司(及倘該通知由持有人發出，則通知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而受託人須根據持有人的書面指示(惟受託人須按其信納的水準獲得彌償及/或擔保)宣佈票據的本金、溢價(如有)以及應計及未付的票據利息將即時到期及應付。於宣佈加快到期後，該等票據的本金、溢價(如有)以及應計及未付的利息須即時到期及應付。倘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出現上文(7)或(8)條所指明的違約事件，則當時未償還的票據本金、溢價(如有)以及應計及未付的利息在未有任何宣佈或受託人或票據的任何持有人並無其他行動的情況下亦自動成為即時到期及應付的款項。

選擇性贖回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或之後，本公司可在一種或多種情況下按103.188%的贖回價，另加計至(但不包括)適用贖回日期的應計及就已贖回票據的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倘於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開始的十二個月期間內贖回)。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前任何時間，可不時選擇按相等於已贖回票據本金額100%的贖回價，另加計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的適用溢價以及應計及未付的利息(如有)，贖回全部(但不可為部份)票據。受託人及代理人均無須對計算或核實適用溢價承擔責任。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不時動用其一次或多次出售股本發售中的本公司普通股所得現金淨額，按相等於已贖回票據本金額106.375%的贖回價，另加上計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選擇最多贖回票據本金總額的35%；惟於每次該類贖回及任何該類贖回在相關股本發售截止後60日內發生後，須至少尚餘在原發行日期原本發行票據本金總額的65%。

本公司將就任何贖回發出不少於30日及不多於60日的通知。

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票據發行的估計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00,000,000美元。本公司目前擬將本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作償還現有債務，其次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本公司或會在未來因應市況的變化而調整上述計劃，並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

本公司將尋求票據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的方式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且已接獲香港聯交所有關票據符合資格上市の確認函。香港聯交所對本公佈任何所作聲明、發表意見或所載報告之正確性概不負責。票據納入香港聯交所及於香港聯交所掛牌不得視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票據的價值指標。

維好函

航天科工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的維好函。維好函並不構成航天科工就本公司於債券項下的責任作出的擔保。

由於完成購買協議的條件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達成，且購買協議可能因發生若干事件而被終止，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航天科工」	指	中國航天科工集團有限公司
「花旗」	指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為有關提呈發售及出售票據的其中一名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本公司」	指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違約」	指	根據契約，任何違約事件，或於收到通知後拒絕履行或延遲履行(或二者兼有)均構成違約事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契約」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票據受託人將予訂立的契約
「初次承購人」	指	花旗、摩根士丹利及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	指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提供的有限資源擔保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日後提供合營附屬公司擔保的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摩根士丹利」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為有關提呈發售及出售票據的其中一名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非擔保人附屬公司」	指	境外非擔保人附屬公司及中國非擔保人附屬公司
「票據」	指	本公司將發行的本金總額為2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年息6.375%的優先票據(須受購買協議條款及條件所限)
「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票據發行

「人士」	指	任何個人、公司、合夥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合營公司、信託、非註冊成立機構或政府或任何代理處或其政治分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初次承購人擬就票據發行訂立的協議
「受限制附屬公司」	指	除不受限制附屬公司以外的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
「證券法」	指	經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	指	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或任何一組根據證券法頒佈於契約日期生效的S-X規例下的1-02(w)規則條款1的定義共同構成一間「主要附屬公司」的受限制附屬公司(如任何條件超過5%)
「指定到期日」	指	(1)就任何債項而言，該債券日期指定為規管該債項文據所載該債項本金末期還款到期應付的固定日期；及(2)就任何債項的本金或利息的任何定期還款而言，日期指定為規管該債項文據所載該還款到期應付的固定日期
「附屬公司擔保」	指	附屬公司擔保人將予提供的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於票據發行當日，為擔保本公司履行票據責任而提供附屬公司擔保的本公司中國境外附屬公司
「受託人」	指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不受限制附屬公司」	指	(1)於釐定時由董事會按契約所訂定方式指定為不受限制附屬公司的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及(2)不受限制附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以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金立亮

中國，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金立亮先生(主席)、張弭先生及任杰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韓廣榮先生及陳文樂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曉峰先生、陳國明先生、蘇梅女士、潘昭國先生及常清先生。